

苏州宇邦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宇邦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月16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于2023年1月18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表决方式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肖锋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会主席、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本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安徽和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投资协议暨对外投资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战略发展需要，优化公司产业结构，更好的抓住市场机遇，强化公司在光伏焊带细分领域的深度布局，董事会同意公司对外投资建设年产光伏焊带20000吨生产项目，并同意公司与安徽和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投资协议书》。本项目计划总投资约5亿元，根据情况分期实施。

同时，董事会同意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安徽宇邦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来实施本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此项投资的所有后续事项、签署此项投资相关的手续及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与安徽和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投资协议暨对外投资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公司基于整体战略规划及子公司的实际运作情况，为进一步整合公司资源，降低经营管理成本，提高运营效率，集中优势资源重点发展优势业务。经审慎研究，董事会同意注销全资子公司苏州鑫屹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清算和注销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执行，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制定《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资金需求，公司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授信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金额为准，在授权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签署授信额度内有关的法律文件。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公司股东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于 2023 年 2 月 3 日 14: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宇邦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8 日